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行「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22 日法保字第 0991001305 號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貳、前言

修復式司法是一種除應報主義外處理犯罪問題的革新思維，它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各式各樣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依據法務部規劃，在許多修復式司法的運用模式中選擇以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為主要模式，即透過犯罪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所處社區進行充分的對話，期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更積極地負責任，進而降低再犯機會；提升被害人在司法案件中的主體地位，尊重其發聲權利，同時讓被害人得到撫慰與療傷止痛；而對整體社區能建立其修復與彌補傷害的積極功能。

本署依據部頒函文，特草擬本實施計畫，待執行期程終了再將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專案報部。

參、目標

- 一、協助有意願的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與社區（群）進行充分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 二、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 三、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之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 四、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 五、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 六、 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肆、 執行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宜蘭監獄
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宜蘭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伍、 協辦單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律師公會

陸、 組織架構

執行小組

（一）任務：

- 1、 負責實施計畫之政策擬定並為各執行單位之溝通平台。
- 2、 於執行期間每 2 至 3 月開會 1 次，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成員 8 名：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臺灣宜蘭監獄典獄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主任委員、宜蘭縣觀

護志工協進會理事長、宜蘭律師公會理事長。由本署檢察長為執行小組召集人。

(三) 執行小組設秘書一名。

(四) 組織架構：下設方案專責小組及諮詢委員。

1、 方案專責小組

設 15 名成員，由本署檢察官、法院法官、觀護人與具備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背景者為之。

負責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同時受理及評估轉介或申請案件，並做出決議；並與修復促進者及督導者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受理案件透過前二者，以間接方式提供必要之諮詢。

2、 諮詢委員

得自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預防、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及社區服務等專業領域，邀集相關學者專家 3 名擔任諮詢委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提供專業經驗及諮詢建議。

柒、 實施原則

一、 實施階段

於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用本方案。

二、 案件類型

原則上依轄區犯罪案件之罪名及當事人特性，排定以過失致死、傷害、家庭暴力案件或其他經評估適合本案者為優先順序，另外毒品犯、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三、 當事人參與要件及方式

以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同意為首要原則。

(一) 被害人部分：

- 1、被害人有充足的意願敘說其經驗、需求、想法及感受。
- 2、被害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3、被害人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4、未成年之被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二) 加害人部分：

- 1、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之意。
- 2、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 3、加害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4、加害人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5、未成年之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四、修復促進者

(一) 由方案專責小組中選出遴聘小組，成員 5 名，負責修復促進者及修復促進陪伴員之遴聘與不適任時之解聘審查與決議。

(二) 修復促進者應具備要件：

- 1、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2、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且品行端正，具有服務能力與工作熱忱。
- 3、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4、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 5、得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 6、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A）

(三) 修復促進者成員數目：遴選 10 至 20 名。

(四) 修復促進者之任務簡述：

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傷害之修復（詳細內容於「柒、執行事項」中詳述之）

(五) 設修復促進陪伴員：

- 1、現任或曾任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志工，協助修復促進者之任務進行，並受其督導。
- 2、需具備修復促進者要件之第 1、2、5、6 款要求。
- 3、亦由遴聘小組進行遴聘，人數 20 人以內。
- 4、為修復促進者儲備人選。

(六) 受理家暴案件，修復促進者與陪伴員均需具備處理家暴相關案件之經驗。

(七) 修復促進者及修復促進陪伴員之不適任情形：

經遴聘後發現有不符應具備要件各款情事或其他經遴聘小組認為顯有不適任情形，由遴聘小組進行解聘審查及決議。

五、 預定執行件數及期間

(一) 預定執行件數：

- 1、以方案專責小組評估適宜交案予修復促進者後之案件起算。
- 2、預定執行 10-20 件。

(二) 預定執行期間：

1、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自本計畫經法務部核准實施起 10 個月為本計畫試辦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2、個別案件預計執行期間：

偵查及審判階段案件於受理申請或轉介後 3 個月為執行期間，其餘階段案件則以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於本計畫試行期間內（10 個月）為執行期間，執行期間屆至則予結案，必要時得再行開案、專案續行辦理或轉介其他機構。

六、 納入偵查終結處分、量刑或假釋陳報參考之原則及方式

(一) 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其原有之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等程序仍併同進行。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計畫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本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二) 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當事人一方如為在監受刑人，其收容監獄亦得衡酌是否將前開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

捌、執行事項

一、舉行說明會

本計畫待法務部奉核後，即針對執行單位、執行小組、方案專責小組、諮詢委員、修復促進者、修復促進陪伴員及督導者等相關人員召開說明會。

二、辦理宣導活動

針對執行相關單位、一般民眾辦理修復式司法之宣導活動。

三、實施方案專責人員之教育訓練

由法務部舉辦方案專責人員之基本教育訓練。

四、遴選修復促進者及實施教育訓練

本署遴選之修復促進者得參與法務部辦理之初階訓練課程；本署視需要另簽規劃教育訓練及特殊案件（如家暴、少年）專業訓練課程。

五、在進行修復對話程序時，針對修復促進者及陪伴員，每月辦理一次個案研討會，針對進行對話程序所遭遇之問題、個別案件的進行狀況提出討論，並由專業講師（聘請具備法律、心理、社工等專業背景人員擔任講師）進行督導。

六、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

（一）當事人（含被害人或加害人）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直接向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監所、警察機關、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保護協會等單位進行申請轉介。

（二）申請或轉介單由本署人員予以收受並聯繫方案專責小組，進行全卷之書面審查；同時聯繫修復促進者（及/或陪伴員），分別與被害人與加害人聯繫溝通，傳達修復式司法相關訊息，詢問雙方對話意願，填妥訪視紀錄回報。待修復促進者回報資料後立即提供方案專責小組，進行後續評估。

（三）方案專責小組評估雙方之對話意願及是否適合進行後續對話程序，若評估適宜則予開案，聯繫修復促進者（及/或陪伴員）進行後續程序。若評估不適宜，將原因做成紀錄並聯繫修復促進者（及/或陪伴員），並再安排將評估結果告知雙方當事人及回報原轉介單位。

（四）方案專責小組成員其中3名成員即可進行受理案件之初步評估。

- (五) 自受理申請或轉介起，2 個工作天內進行後續作業程序。
- (六) 修復促進者於收到案件資料後，需分別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進行會談，再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
- (七) 修復促進者進行面談評估之地點，原則上在本署為之，其次則為修復促進者評估適合之處所。
- (八) 修復促進者於會談後必須填寫紀錄表，並做出初步評估及建議回報方案專責小組。

七、 修復準備程序

- (一) 經方案專責小組決議適合開案之案件，再交由修復促進者（及／或陪伴員）進行後續準備程序。進行階段仍先分別與雙方直接見面、持續進行會談，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與當事人分別之間的信賴與和睦的關係。
- (二) 持續確認與澄清當事人對修復對話及對造的期待，嘗試縮小雙方期待之落差。
- (三) 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的親友或其他有正面支持力的人，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 (四) 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 (五) 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 (六) 再次注意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七) 修復促進者與當事人（任何一方）進行會談時，若發現有需要聯結其他社會資源、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且評估此轉介程序對於進行修復對話之影響。亦可透過方案專責小組之協助處理。
- (八) 每次會談後均需做出會談紀錄，定期回報方案專責小組。並且每月參與個案研討會議，針對修復進行的內容及程序接受督導。
- (九) 方案專責小組亦需持續與修復促進者保持聯繫，並提供督導、專業諮詢與必要協助。

八、 修復之進行

- (一) 修復促進者評估當事人雙方已適合進行直接或間接之修復對話時，回報方案專責小組，並聯繫雙方當事人，安排時間地點來進行。
- (二) 修復對話乃指透過「對話」的方式來進行修復當事人個別或雙方之間因犯罪所產生的創傷及損害。
- (三) 經由修復促進者之召集面會或居間連繫，使當事人得以向對方表達自己的想法或需求。
- (四) 進行方式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型式之團體對話、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惟執行階段，因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 (五) 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雙方家屬或陪伴人員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六) 對話之場所應考量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等因素，以本署內為原則，其他適當場所為例外。
- (七) 對話的主要內容：
 - (1) 描述犯罪事件。
 - (2) 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3) 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 (八) 對話之當事人雙方均可在對話開始前、中、後任何階段，隨時決意中止或完全結束。
- (九) 修復促進者應隨時評估修復進行狀況，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若發現有不宜繼續對話事由，亦可決議中止或結束對話。
- (十) 如對話當事人與修復促進者間難以建立信賴關係或有其他妨礙對話進行之因素時，得由促進者提出轉介予其他促進者續行之建議，經方案專責小組同意後予以調整。

九、 觀察紀錄

- (一) 每次進行時即為觀察紀錄。
- (二) 在進入對話階段後，每次對話亦予觀察紀錄，除利於下次對話決定方向與主題外，也為本計畫方案後續成效評估及修正之參考。

- (三) 完成對話與修復程序後，修復促進者需撰寫一份結案報告，存檔外並回報原轉介單位，提供建議與參考。

十、後續追蹤、轉向處理及結案

- (一) 修復促進者(及/或陪伴員)得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
- (二) 在對話結束後，可由修復促進者評估決定追蹤方式。
- (三) 在對話進行中或修復程序完成後，若修復促進者發現當事人(含被害人與加害人)有聯結其他社會資源、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於修復促進者向執行小組或其授權之方案專責小組人員回報後，由執行小組及方案專責小組人員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 (五) 偵查及審判階段案件，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於3個月內完成對話與修復程序，予以結案。其餘階段案件則至遲於10個月內予以結案。若在期限內無法完成修復目標者，得依修復促進者之評估建議，另以專案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十一、實施成果報告

- (一) 可針對當事人及全體參與試行方案成員進行意見調查，於執行期間結束後進行問卷統計與分析。
- (二) 整理及彙整所有相關紀錄：包括會議紀錄、於修復程序進行時之觀察紀錄、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之討論紀錄等。
- (三) 本計畫之辦理期間，執行小組及方案專責小組應與法務部工作小組隨時研商、評估、接受該小組之指導、調整實施方式。
- (四) 本計畫於執行期程(10個月)終結後1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專案報部。

玖、執行期間及進度表

- 一、本計畫奉 法務部核定後實施，為期1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增減或修正，簽報 檢察長核准後調整。

三、於本計畫奉 法務部核定後，再予簽報相關進度表。

壹拾、經費

一、本計畫之預算表詳如附件 B，預算總金額為\$1,325,000，各子項預估金額如有不足，得自其他項下勻支。

二、經費來源：

(一) 法務部補助經費。

(二) 以專案報請緩起訴金支應。

(三) 結合公益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辦理。

拾、預期成果

一、提供當事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對話機會。

二、促使加害人負責及減少復歸社會之阻礙。

三、期能消解犯罪導因及減少再犯。

四、尊重被害人的司法主體性。

五、修復被害人的創傷。

六、促進社區(群)的互助。

拾壹、相關附件

A：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例外情形及注意事項

B：計畫預算表

C：本實施計畫作業流程圖

附表 A 修復促進者之保密責任、例外情形及注意事項

保密責任

基於保障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當事人的隱私權，當事人有權要求修復促進者為其保密，修復促進者也有責任為其保密。

保密責任之例外情形

- A. 當事人親自或透過法定代理人、法律代表而自動表示放棄。
- B. 如保密之內容或當事人的行為，將緊急或嚴重危及當事人、第三人或公眾之生命及安全，修復促進者負有向其監護或監督者或該第三人或可能之受害者預警的責任。
- C. 基於法律的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之通報義務)。
- D.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
- E.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 F. 法院命令透露相關資料。
- G. 當事人同意第三人在場時。

其他注意事項

- a. 基於上述的例外情形，修復促進者必須透露過程中獲悉之當事人資料時，應先考慮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再提供相關的資料。
- b. 修復式程序之對話階段係採團體進行方式時，修復促進者應告知參與者保密的重要性及困難，隨時提醒參與者保密的責任，並勸告其等為自己設定公開隱私的界線。
- c. 修復促進者應妥善保管相關資料，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任何形式的記錄皆不得外洩。但因本試行方案之個案研討、督導諮詢、機構研究或評估之需要，必須運用當事人於修復對話程序中透露之資料時，應預先告知當事人並徵得其同意，並設法為當事人的身份保密。
- d. 與修復促進者共事的非專業人員，包括助理、雇員、實習學生及義工等，若有機會接觸相關資料時，應告誡他們為當事人保密的責任。
- e. 當事人本人有權閱覽修復促進者製作之記錄，除非這些資料可能對其產生誤導或不利的影響。
- f. 修復促進者如認有轉介之需要，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得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轉移相關資料。